证券代码:688599 证券简称:天合光能 公告编号:2023-028
转债代码:118031 转债简称:天23转债

天合光能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不向下修正“天23转债”转股价格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截至2023年3月24日,天合光能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价已触发“天23转债”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款。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审议,公司董事会决定本次不向下修正转股价格。下一触发转股价格修正条件的期间从2023年3月27日重新起算。

一、可转换公司债券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出具的《关于同意天合光能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3)157号),同意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8,864.751万张可转换公司债券,每张面值100元,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886,475.10万元。经上海证券交易所自律监管决定书([2023]33号)文同意,公司886,475.10万元可转换公司债券已于2023年3月15日起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债券简称“天23转债”,债券代码“118031”。

根据有关规定和《天合光能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以下简称“《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公司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的转股期自2023年8月17日至2029年2月12日。“天23转债”的初始转股价格为69.69元/股,当前转股价格为69.69元/股。

二、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款

根据《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天23转债”的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款如下:

在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存续期间,当公司A股股票在任意连续三十个交易日中至少有十五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85%时,公司董事会有权提出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方案并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表决。若在前述三十个交易日内发生过转股价格调整的情形,则在转股价格调整日前的交易日按调整前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计算,在转股价格调整日及之后的交易日按调整后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计算。

三、关于不向下修正“天23转债”转股价格的具体说明

截至2023年3月24日,公司股票已出现连续三十个交易日中至少有十五个交易日的收盘价格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85%。已触发“天23转债”的转股价格的向下修正条款。

鉴于近期公司股价受宏观经济等综合因素影响,出现较大波动。公司董事会和管理层综合考虑公司发展、资本市场环境等诸多因素,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的信心和内在价值的判断,公司于2023年3月24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不向下修正“天23转债”转股价格的议案》,表决结果为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其中关联董事高纪凡回避表决。

公司董事会决定本次不向下修正转股价格。下一触发转股价格修正条件的期间从2023年3月27日重新起算,若再次触发“天23转债”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件,届时公司董事会将再次召开会议决定是否行使“天23转债”的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权利。“天23转债”尚未进入转股期,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天合光能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3月25日

证券代码:002805 证券简称:丰元股份 公告编号:2023-030

山东丰元化学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减持股份计划的预披露公告

安徽金通新能源汽车二期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特别提示: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安徽金通新能源汽车二期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安徽金通”)持有山东丰元化学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无限售流通股股份10,853,835股,占公司股份总数5.43%。安徽金通计划自本公告披露之日起15个交易日后的六个月内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自本公告披露之日后的六个月内以大宗交易方式合计减持本公司股份不超过8,001,700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4.00%)。

公司于近日收到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安徽金通出具的《减持计划告知函》。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股东的基本情况

1、股东名称:安徽金通新能源汽车二期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股东持有公司股份的总数量为10,853,835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5.43%。所持股份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情况			持股总数占总股本比例	股份来源
	持股数量(股)	其中:限售股(股)	其中:无限售流通股(股)		
安徽金通新能源汽车二期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0,853,835	0	10,853,835	5.43%	系参与公司2021年非公开发行股份所取得股份

注:总股本以公司2023年3月24日股本200,044,649股计算,下同。

二、本次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股东名称	计划减持数量(股)	计划减持比例	减持方式	减持期间	减持合理价格区间	拟减持股份来源	拟减持原因
安徽金通新能源汽车二期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不超过:8,001,700股	不超过:4.00%	竞价交易、大宗交易	竞价交易减持:2023年4月18日-2023年10月17日;大宗交易减持:2023年3月25日-2023年9月24日	根据减持时的二级市场价格及交易方式确定	系参与公司2021年非公开发行股份所取得股份	自身资金需求

注:根据安徽金通的减持计划,集中竞价交易减持期间为本公告披露之日起十五个交易日后的六个月内(即2023年4月18日-2023年10月17日);大宗交易减持期间为本公告披露之日后的六个月内(即2023年3月25日-2023年9月24日)。

采取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的,在任意连续90个自然日内,减持股份总数不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1%;采取大宗交易方式的,在任意连续90个自然日内,减持股份总数不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2%。

若计划减持期间公司实施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配股等股本变动事项,则上述股东计划减持股份数量将进行相应调整。

三、相关承诺及履行情况

公司于2021年实施了向安徽金通等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股份募集资金。安徽金通承诺,自本次非公开发行取得的股份发行结束之日起6个月内(即2021年6月25日至2021年12月27日)不进行转让。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安徽金通严格履行了上述承诺,未出现违反上述承诺的行为,本次拟减持计划事项亦未违反相关承诺。

四、相关风险提示及其他说明

1、本次减持计划实施具有不确定性,安徽金通将根据市场情况、自身经营发展需要等情形实施减持计划。

2、本次减持计划未违反《证券法》、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

3、公司将持续关注上述股东后续减持进展情况,严格按照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4、本次减持计划的实施主体不属于公司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减持计划的实施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及持续经营产生重大影响。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五、备查文件

1、安徽金通出具的《减持计划告知函》。

特此公告。

山东丰元化学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3月25日

中加核心智造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变更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3年03月25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中加核心智造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中加核心智造混合
基金主代码	009242
基金管理人名称	中加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基金管理公司投资管理人员管理指导意见》
基金经理变更类型	解聘基金经理
共同管理本基金的其他基金经理姓名	张一然先生
离任基金经理姓名	冯汉杰先生

2 离任基金经理的相关信息

离任基金经理姓名	冯汉杰先生
离任原因	个人原因
离任日期	2023-03-24
转任本公司其他工作岗位的说明	-
是否已按规定在中国基金业协会办理变更手续	-
是否已按规定在中国基金业协会办理注销手续	是

3 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上述事项已按规定向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办理相关手续。

中加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3年03月25日

中加科丰价值精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变更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3年03月25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中加科丰价值精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中加科丰价值精选混合
基金主代码	008356
基金管理人名称	中加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基金管理公司投资管理人员管理指导意见》
基金经理变更类型	解聘基金经理
共同管理本基金的其他基金经理姓名	于跃先生、钟伟先生
离任基金经理姓名	冯汉杰先生

2 离任基金经理的相关信息

离任基金经理姓名	冯汉杰先生
离任原因	个人原因
离任日期	2023-03-24
转任本公司其他工作岗位的说明	-
是否已按规定在中国基金业协会办理变更手续	-
是否已按规定在中国基金业协会办理注销手续	是

3 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上述事项已按规定向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办理相关手续。

中加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3年03月25日

中加邮益一年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变更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3年03月25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中加邮益一年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中加邮益一年持有混合
基金主代码	012471
基金管理人名称	中加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基金管理公司投资管理人员管理指导意见》
基金经理变更类型	解聘基金经理
共同管理本基金的其他基金经理姓名	闫沛贤先生、黄晓磊先生
离任基金经理姓名	冯汉杰先生

2 离任基金经理的相关信息

离任基金经理姓名	冯汉杰先生
离任原因	个人原因
离任日期	2023-03-24
转任本公司其他工作岗位的说明	-
是否已按规定在中国基金业协会办理变更手续	-
是否已按规定在中国基金业协会办理注销手续	是

3 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上述事项已按规定向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办理相关手续。

中加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3年03月25日

证券代码:688711 证券简称:宏微科技 公告编号:2023-019

江苏宏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持股5%以下股东集中竞价减持股份结果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股东持股的基本情况

本次减持计划实施前,常州宏众咨询管理合伙企业(以下简称“宏众咨询”)持有江苏宏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3,780,280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2.74%。

上述股份来源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前持有的股份以及公司实施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已于2022年9月1日上市流通。

●集中竞价减持计划的实施结果情况

公司于2022年10月29日披露了《江苏宏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董监高减持股份计划公告》(公告编号:2022-052),宏众咨询以集中竞价的方式进行减持,预计减持股份合计不超过1,580,300股股份,即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1.15%。

公司于2022年12月22日披露了《江苏宏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持股5%以下股东减持股份数量过半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2-063),2022年12月8日至2022年12月21日期间,宏众咨询通过集中竞价累计减持公司股份862,639股,占公司当前总股本的0.63%。

公司近日收到上述股东出具的《持股5%以下股东减持计划完成暨减持结果的告知函》,截至2023年3月24日,宏众咨询通过集中竞价累计减持公司股份1,580,234股,减持股份数量占公司总股本的1.15%,本次减持计划已实施完毕。现将具体事项公告如下:

一、集中竞价减持主体减持前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身份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当前持股股份来源
常州宏众咨询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5%以下股东	3,780,280	2.74%	IPO前取得:2,700,200股 其他方式取得:1,080,080股

注:其他方式取得为公司实施资本公积转增股本取得。

上述减持主体存在一致行动人: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一致行动关系形成原因
第一组	王晓宝	1,741,880	1.26%	王晓宝为宏众咨询的执行事务合伙人,两者具有一致行动关系
	常州宏众咨询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3,780,280	2.74%	
	合计	5,522,160	4.00%	—

注:上表中王晓宝的持股数量为其减持计划实施之前的数量。公司于2022年10月29日披露了《江苏宏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董监高减持股份计划公告》(公告编号:2022-052),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王晓宝拟以集中竞价的方式进行减持,减持不超过217,5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不超过0.16%。公司于2022年11月29日披露了《江苏宏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高级管理人员集中竞价减持股份结果公告》(公告编号:2022-058),截至2022年11月28日,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王晓宝的减持计划已实施完毕,减持计划实施完毕后,王晓宝持有公司股份1,524,38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11%。

二、集中竞价减持计划的实施结果

(一)股东因以下事项披露集中竞价减持计划实施结果:

减持计划实施完毕

股东名称	减持数量(股)	减持比例	减持期间	减持方式	减持价格区间(元/股)	减持总金额(元)	减持完成情况	当前持股数量(股)	当前持股比例
常州宏众咨询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580,234	1.15%	2022/12/8~2023/3/24	集中竞价交易	81.80-102.80	144,130,146	未完成:66股	2,200,046	1.60%

注:实际减持数量与计划减持数量相差66股,系零碎股未成交所致。

(二)本次实际减持情况与此前披露的减持计划、承诺是否一致√是 □否

(三)减持时间区间届满,是否未实施减持□未实施 √已实施

(四)实际减持是否未达到减持计划最低减持数量(比例)□未达到 √已达到

(五)是否提前终止减持计划□是 √否

特此公告。

江苏宏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3月25日

证券代码:000034 证券简称:神州数码 公告编号:2023-043

神州数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东减持比例超过1%的公告

公司股东王晓岩及一致行动人中国希格玛有限公司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本次权益变动情况

神州数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东王晓岩及其一致行动人中国希格玛有限公司权益变动超过1%,具体情况说明如下:

自2023年2月17日至2023年3月24日王晓岩通过集中竞价累计减持公司股份2,451,555股,减持比例为0.3669%。

公司股东中国希格玛有限公司2020年非公开发行可交换公司债券(第一期)于2020年12月25日发行完成。债券简称:20中希E1,债券代码:117179,债券期限3年,换股期限自2021年6月28日至2023年12月22日止,具体内容详见巨潮资讯网上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155)。2023年3月3日中国希格玛有限公司可交债换股工作已经完成,具体内容详见《关于公司股东非公开发行可交换公司债券换股完成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35)。自2023年2月17日至2023年3月3日,非公开发行可交换公司债券持有人实施换股数量为4,364,034股,减持比例为0.6543%。

由于公司股权激励计划行权导致总股本数量增加,股东王晓岩及其一致行动人中国希格玛有限公司权益变动累计超过1%。

1.基本情况			
信息披露义务人	王晓岩 中国希格玛有限公司		
住所	北京市海淀区马甸冠城南园 北京市海淀区知春路49号		
权益变动时间	2023年2月17日—2023年3月24日		
股票简称	神州数码	股票代码	000034
变动类型(可多选)	增加□ 减少√	一致行动人	有√ 无□
是否为第一大股东或实际控制人		是□ 否√	
2.本次权益变动情况			
股份种类	减持股数(股)	减持比例(%)	
王晓岩/A股	2,451,555	0.3669	
中国希格玛有限公司/A股	4,364,034	0.6543	
合 计	6,815,589	1.0212	
本次权益变动方式(可多选)	通过证券交易所的集中交易 √ 通过证券交易所的大宗交易 □ 其他 √(可交换债券换股)		

3.本次变动前后,投资者及其一致行动人拥有上市公司权益的股份情况				
股东名称及股份性质	本次变动前持有股份		本次变动后持有股份	
	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王晓岩	13,717,095	2.0509	11,265,540	1.6840
中国希格玛有限公司	66,087,754	9.8810	61,723,720	9.2267
合计持有股份	79,804,849	11.9319	72,989,260	10.9107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79,804,849	11.9319	72,989,260	10.9107
有限售条件股份	0	0	0	0

4.承诺、计划等履行情况	
本次变动是否为履行已作出的承诺、意向、计划	是√ 否□ 公司于2023年2月7日披露了《关于股东减持计划提前终止暨新减持计划的预披露公告》(公告编号2023-019),公司股东王晓岩先生计划在公告披露之日起15个交易日后的6个月内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本公司股份不超过13,374,577股(即不超过公司总股本比例2%)。截至本公告日,减持计划在正常履行中,不存在违反已披露的减持计划及相关承诺的情形。
本次变动是否存在违反《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本所业务规则等规定的情况	是□ 否√
5.被限制表决权的股份情况	
按照《证券法》第六十三条的规定,是否存在不得行使表决权的股份	是□ 否√
6.备查文件	
1.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持股变动明细□ 2. 相关书面承诺文件□ 3. 律师的书面意见□ 4. 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二、其他相关说明

本次王晓岩和中国希格玛有限公司减持公司股票符合《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王晓岩和中国希格玛有限公司不属于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本次减持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不会影响公司治理结构和持续经营。

王晓岩的减持计划尚未全部实施完毕,公司将持续关注股东的减持情况,并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神州数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零二三年三月二十五日

证券代码:000034 证券简称:神州数码 公告编号:2023-044

神州数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为子公司担保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神州数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2年3月25日召开的第十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2022年4月21日召开的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预计担保额度的议案》,同意公司和控股子公司向业务相关方(包括但不限于银行、金融机构及供应商等)申请授信或其他履约义务,同意为下属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或控股子公司之间提供担保。其中,为资产负债率低于70%的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的额度不超过人民币90亿元,为资产负债率70%以上的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的额度不超过人民币560亿元,剔除共用额度的情形后,预计提供担保总额不超过等额600亿人民币,担保方式为保证担保、抵押担保、质押担保等,且任一时点的担保余额不超过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额度。同时,在此担保额度范围内,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控股子公司之间提供的担保,按照控股子公司的审议程序决定,控股子公司在其履行审议程序后,及时通知公司履行有关信息披露义务。有关上述事项的具体内容详见公司登载于《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第十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2-031)、《关于预计担保额度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36)、《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2-050)。现就相关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一、担保情况概述

公司近期就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与子公司神州数码(深圳)有限公司的授信业务签署了《最高额连带责任保证书》,担保金额人民币1.2亿元及前述本金对应利息、费用等全部债权之和,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保证期间为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1、被担保人的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	成立时间	注册地点	法定代表人	注册资本	主营业务	关联关系
神州数码(深圳)有限公司	2000年4月24日	深圳市南山区科发路8号金融服务技术创新基地1栋11D	李岩	100000万元人民币	一般经营项目是:从事计算机硬件及配套零件、网络产品、多媒体产品、电子信息产品及通讯产品、办公自动化设备、仪器仪表、电器及印刷照排设备的研究、开发、批发、进出口业务(不涉及国营贸易管理商品,涉及配额、许可证管理及其他专项规定管理的商品,按国家有关规定办理申请);计算机应用系统的安装和维修(仅限上门维修);提供自行开发产品的技术咨询、技术服务和技术转让。先进电力电子装置销售;智能输配电及控制设备销售;电力电子元器件制造;电池销售;集装箱销售;储能技术服务;电气设备销售;太阳能发电技术服务;光伏设备及元器件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经营项目是:无。	全资子公司

2、被担保人2021年12月31日经审计主要财务数据(单位:万元人民币)

公司名称	资产总计	短期借款	流动负债合计	负债合计	净资产	营业收入	利润总额	净利润	或有事项涉及金额	资产负债率
神州数码(深圳)有限公司	706,945.53	119,042.51	507,076.74	567,295.08	139,650.45	3,686,398.17	11,630.68	8,477.40	0.00	80.25%

3、被担保人2022年9月30日未经审计主要财务数据(单位:万元人民币)

公司名称	资产总计	短期借款	流动负债合计	负债合计	净资产	营业收入	利润总额	净利润	或有事项涉及金额	资产负债率
神州数码(深圳)有限公司	533,613.66	84,830.19	389,428.19	389,431.69	144,181.97	2,422,204.08	5,989.99	4,484.10	0.00	72.98%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具体情况如下:

债权人	被担保人	担保人	担保总额	保证方式	保证期间
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	神州数码(深圳)有限公司	神州数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人民币壹亿贰仟万元	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四、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总金额为597.91亿元,其中股东大会单独审议担保金额人民币3.7亿元和美元10.21亿元(按实时汇率折算成人民币合计约74.66亿元),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未对合并报表外单位提供担保,本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无逾期担保情形,无涉及诉讼的担保。对外担保实际占用额为237.16亿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337.15%。为资产负债率低于70%的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总金额12.71亿元,担保实际占用额3.59亿元;为资产负债率70%以上的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总金额510.54亿元,担保实际占用额233.57亿元。

神州数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零二三年三月二十五日

证券代码:002647 证券简称:仁东控股 公告编号:2023-016

仁东控股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无否决议案的情况。

2、本次股东大会以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表决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3、本次股东大会存在持股3%以上股份的股东在股东大会召开10日前提出临时提案的情况,具体内容详见仁东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3月16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关于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增加临时提案暨股东大会补充通知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15)。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1、公司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现场会议于2023年3月24日14:30在北京市朝阳区正大中心北塔30层公司会议室召开。会议由第五届董事会召集,会议由公司董事长刘长勇先生主持。

本次会议召开方式为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网络投票时间:2023年3月24日。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3年3月24日的交易时间,即9:15—9:25,9:30—11:30和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3年3月24日9:15,结束时间为2023年3月24日15:00。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与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2、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19人,代表股份71,279,723股,占公司总股份的12.7300%。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2人,代表股份70,380,958股,占公司总股份的12.5694%。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17人,代表股份898,765股,占公司总股份的0.1605%。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17人,代表股份898,765股,占公司总股份的0.1605%。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中小股东0人,代表股份0股,占公司总股份的0.0000%。通过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17人,代表股份898,765股,占公司总股份的0.1605%。

3、公司董事、监事、高管出席了本次会议,上海锦天城(天津)律师事务所律师见证了本次股东大会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

二、提案审议表决情况

本次会议以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审议通过如下决议:

1、审议通过《关于补选独立董事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71,075,923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7141%;反对203,8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2859%;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694,965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77.3244%;反对203,8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22.6756%;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付春梅女士当选为公司独立董事。

2、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71,075,523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7135%;反对202,1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2835%;弃权2,1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29%。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694,565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77.2799%;反对202,1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22.4864%;弃权2,1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2337%。

3、审议通过《关于免去王石山董事职务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71,067,623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7024%;反对212,1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2976%;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686,665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76.4009%;反对212,1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23.599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免去王石山先生公司非独立董事职务。

4、审议通过《关于提名补选卢奇茂担任公司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71,074,923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7127%;反对204,8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2873%;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693,965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77.2132%;反对204,8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22.7868%;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卢奇茂先生当选为公司非独立董事。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书

本次股东大会经上海锦天城(天津)律师事务所律师到会见证,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该法律意见书认为公司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股东大会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召集人、出席会议人员具有合法资格,会议的表决程序、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1、公司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2、上海锦天城(天津)律师事务所关于公司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之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仁东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三年三月二十四日

证券代码:002647 证券简称:仁东控股 公告编号:2023-017

仁东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部分董事变更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仁东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3月7日、3月24日分别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补选独立董事的议案》、《关于免去王石山董事职务的议案》及《关于提名补选卢奇茂担任公司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选举付春梅女士为公司独立董事、卢奇茂先生为公司非独立董事(相关简历附后),免去王石山先生公司董事职务。

付春梅女士和卢奇茂先生的董事任期自公司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本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

公司董事会成员中兼任高级管理人员以及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人数总计不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二分之一,符合相关规定。

特此公告。

仁东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三年三月二十四日

附件:

1、付春梅女士简历

付春梅,女,1983年出生,中国国籍,燕山大学英语专业,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曾任九秒闪游(北京)科技有限公司副总裁、北京将至信息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副总裁(证券代码430443)、天津将至网络技术有限公司CEO、北京东方恒正科贸有限公司副总裁。

截至目前,付春梅女士未持有公司股份,与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之间无关联关系,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等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和公开谴责,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的情形,不存在《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第3.2.2条规定的不得提名为董事的情形。

2、卢奇茂先生简历

卢奇茂,1977年12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清华大学自动化系系统工程专业毕业,清华大学经管学院MBA,研究生学历,硕士学位,高级经济师。历任华融国际信托有限责任公司总经理助理、中国华融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市分公司总经理助理、华融渝富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副总经理、华融汇通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总经理等。2022年7月至今,担任公司投融资部负责人。

卢奇茂先生与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持有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未持有公司股票;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的惩戒;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

证券代码:688107 证券简称:安路科技 公告编号:2023-007

上海安路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5%以上股东减持股份超过1%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权益变动为履行此前披露的股份减持计划,不触及要约收购。

●本次权益变动为持股5%以上非第一大股东减持,不会导致公司无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的情况发生变化。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及持续经营产生重大影响。

●本次权益变动后,信息披露义务人深圳思齐资本信息技术私募创业投资基金企业(有限合伙)持有上海安路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股份数量为29,830,567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由减持前的8.46%降至7.46%。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本次减持计划尚未实施完毕。

上海安路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安路科技”或“公司”)于近日收到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深圳思齐资本信息技术私募创业投资基金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深圳思齐”或“信息披露义务人”)发来的《关于减持上海安路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份超过1%的告知函》,在2022年12月15日至2023年3月23日期间,深圳思齐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大宗交易方式合计减持公司股份4,008,826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1.002%。本次权益变动后,深圳思齐持有公司股份29,830,567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7.46%。

现将其有关权益变动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次权益变动基本情况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基本情况

信息披露义务人基本信息	名称	深圳思齐资本信息技术私募创业投资基金企业(有限合伙)			
	住所	深圳市福田区福田街道福安社区中心三路8号卓越时代广场二期1905			
	权益变动时间	2022/12/15-2023/3/23			
权益变动明细	变动方式	变动日期	股份种类	减持股数(股)	减持比例
	大宗交易、集中竞价	2022/12/15-2023/3/23	无限售条件的人民币普通股	4,008,826	1.002%

上述减持主体无一致行动人。

(二)本次变动前后,信息披露义务人持有公司股份情况

股东名称	股份性质	本次变动前持有股份		本次变动后持有股份	
		股份数量(股)	占总股本比例	股份数量(股)	占总股本比例
深圳思齐	合计持有股份	33,839,393	8.46%	29,830,567	7.46%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33,839,393	8.46%	29,830,567	7.46%

注:

1、本次权益变动不存在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相关规定的情形,不存在违反股东相关承诺的情形。

二、所涉及后续事项

1、本次权益变动为减持,不触及要约收购、不涉及资金来源。

2、本次权益变动为履行减持股份计划,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22年11月23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www.sse.com.cn)披露的《上海安路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减持股份计划公告》(公告编号:2022-047)。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本次减持计划尚未实施完毕。

3、本次权益变动为持股5%以上非第一大股东减持,属于正常减持行为,不会导致公司无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的情况发生变化,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和持续经营产生重大影响。

4、本次股东权益变动不涉及信息披露义务人披露权益变动报告书。

5、本次权益变动后,信息披露义务人仍处于其减持计划实施期间,公司将继续督促其严格执行减持相关规定,并及时向投资者披露相关信息,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上海安路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3月25日

证券代码:688107 证券简称:安路科技 公告编号:2023-008

上海安路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5%以上股东减持股份至5%的权益变动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权益变动属于股份减持,不触及要约收购。

●本次权益变动后,公司股东杭州士兰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士兰微”)及其一致行动人杭州士兰创业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士兰创投”)合计持有公司的股份数量为20,005,000股,其合计持有公司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减少至5.00%。

●本次权益变动主体为合计持股5%以上非第一大股东,不会导致公司无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的情况发生变化,不会影响公司的治理结构和持续经营。

上海安路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近日收到股东士兰微及其一致行动人士兰创投出具的《杭州士兰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士兰创业投资有限公司关于权益变动至5%的函》以及《上海安路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截至2023年3月23日,士兰微及其一致行动人士兰创投合计持有公司股份比例为5.00%,现将其相关权益变动情况公告如下: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基本情况

1、信息披露义务人1

公司名称:杭州士兰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陈向东

类型:其他股份有限公司(上市)

注册地址:浙江省杭州市黄姑山路4号

注册资本:141607.1845万元人民币

成立日期:1997-09-25

经营期限:1997-09-25至长期

主要股东及持股情况:杭州士兰控股有限公司持有36.26%的股份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30000253933976Q

经营范围:电子元器件、电子零部件及其他电子产品设计、制造、销售,经营进出口业务。

2、信息披露义务人2

公司名称:杭州士兰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陈向东

类型: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注册地址:杭州市翁家山21号201室

注册资本:10000万元人民币

成立日期:2007-07-25

经营期限:2007-07-25 至 2027-07-24

主要股东及持股情况:杭州士兰控股有限公司持有85%的股份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30101665210125B

经营范围:创业投资。

二、本次权益变动情况

股东名称	减持方式	减持期间	减持股份种类	减持股数(股)	变动比例
士兰微	集中竞价	2023/2/9-2023/3/23	人民币普通股	1,249,866	0.312%
士兰创投	集中竞价	2023/1/4-2023/2/7	人民币普通股	2,000,500	0.500%
合计				3,250,366	0.812%

注:合计数与各分项数值之和尾数如出现不符的情形为四舍五入原因所造成。

三、本次权益变动前后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份性质	本次变动前持有股份		本次变动后持有股份	
		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士兰微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11,627,683	2.906%	10,377,817	2.594%
士兰创投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11,627,683	2.906%	9,627,183	2.406%
合计		23,255,366	5.812%	20,005,000	5.000%

注:1、本次权益变动所涉及股份均享有表决权,不存在质押、被冻结等任何权利限制或限制转让的情况。

2、合计数与各分项数值之和尾数如出现不符的情形为四舍五入原因所造成。

四、所涉及后续事项

1、本次权益变动为股份减持,不触及要约收购、不涉及资金来源;

2、本次权益变动为合计持股5%以上非第一大股东减持,不会导致公司无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的情况发生变化,不会影响公司的治理结构和持续经营;

3、信息披露义务人已就本次权益变动披露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具体内容详见同日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上海安路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4、本次权益变动为履行减持股份计划,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22年11月23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www.sse.com.cn)披露的《上海安路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减持股份计划公告》(公告编号:2022-047)。本次权益变动后,士兰创投减持计划已完成,但士兰微仍在其减持计划实施期间,公司将督促其严格遵守相关减持规定,并及时向广大投资者披露相关信息,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上海安路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3月25日

上海安路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上市公司名称:上海安路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简称:安路科技

股票代码:688107

股票上市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

信息披露义务人信息

信息披露义务人1:杭州士兰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浙江省杭州市黄姑山路4号

通讯地址:浙江省杭州市黄姑山路4号

信息披露义务人2:杭州士兰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住所:杭州市翁家山21号201室

通讯地址:杭州市翁家山21号201室

股份变动性质:减持

签署日期:2023年3月23日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为《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以下简称《收购管理办法》)《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15号-权益变动报告书》(以下简称《准则15号》)及其他相关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编写本报告书。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签署本报告书已获得必要的授权和批准,其履行亦不违反信息披露义务人公司章程或内部规则中的任何条款,或与之相冲突。

三、依据《证券法》《收购管理办法》《准则15号》的规定,本报告书已全面披露信息披露义务人在上海安路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变动情况。

四、截止本报告书签署之日,除本报告书披露的持股信息外,信息披露义务人没有通过任何其他方式增加或减少其在上海安路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

五、本次权益变动是根据本报告书所载明的资料进行的。信息披露义务人没有委托或者授权其它任何人提供未在本报告书列载的信息和对本报告书做出任何解释或者说明。

六、信息披露义务人承诺本报告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第一节 释义

在本报告书中,除非另有说明,以下简称在本报告书中作如下释义:

上市公司/公司	指	上海安路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信息披露义务人	指	杭州士兰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士兰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信息披露义务人1、士兰微	指	杭州士兰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信息披露义务人2、士兰创投	指	杭州士兰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本次权益变动	指	信息披露义务人减持后合计持股比例达到5%
本报告书	指	上海安路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收购管理办法》	指	《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
《准则15号》	指	《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15号—权益变动报告书》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上交所/交易所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

第二节 信息披露义务人介绍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基本情况

(一)基本情况

1.信息披露义务人1的基本信息:

企业名称	杭州士兰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	浙江省杭州市黄姑山路4号
法定代表人	陈向东
注册资本	141607.1845万人民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000253933976Q
企业类型	其他股份有限公司(上市)
成立时间	1997-09-25
经营期限	1997-09-25至长期
主要股东名称及持股情况	杭州士兰控股有限公司持有信息披露义务人1的36.26%的股份
经营范围	电子元器件、电子零部件及其他电子产品设计、制造、销售,经营进出口业务。

2.信息披露义务人2的基本信息:

企业名称	杭州士兰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	杭州市翁家山21号201室
法定代表人	陈向东
注册资本	10000万人民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101665210125B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成立时间	2007-07-25
经营期限	2007-07-25至2027-07-24
主要股东名称及持股情况	杭州士兰控股有限公司持有信息披露义务人2的85%的股权
经营范围	创业投资

3.信息披露义务人的董事及主要负责人情况:

(1)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信息披露义务人1的董事及主要负责人基本情况如下:

姓名	职务	性别	出生年月	国籍	是否取得其他国家或地区的永久居留权
陈向东	董事长	男	1962年2月	中国	否
郑少波	副董事长、总经理	男	1965年1月	中国	否
范伟宏	副董事长	男	1962年12月	中国	否
江忠永	董事	男	1964年8月	中国	否
罗华兵	董事	男	1963年10月	中国	否
李志刚	董事、副总经理	男	1964年10月	中国	否
韦俊	董事	男	1967年4月	中国	否
汤树军	董事	男	1977年8月	中国	否
何乐年	独立董事	男	1962年2月	中国	否
程博	独立董事	男	1975年4月	中国	否
宋春跃	独立董事	男	1971年3月	中国	否
张洪胜	独立董事	男	1988年9月	中国	否

(2)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信息披露义务人2的董事及主要负责人基本情况如下:

姓名	职务	性别	出生年月	国籍	是否取得其他国家或地区的永久居留权
陈向东	执行董事	男	1962年2月	中国	否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之间在股权、资产、业务、人员等方面的关系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士兰微与士兰创投同为杭州士兰控股有限公司所控制的企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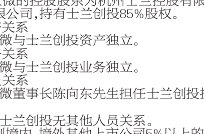

1.信息披露义务人之间的股权关系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士兰微的控股股东为杭州士兰控股有限公司,持有士兰微36.26%股份;士兰创投的控股股东为杭州士兰控股有限公司,持有士兰创投85%股权。

2.信息披露义务人之间的资产关系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士兰微与士兰创投资产独立。

3.信息披露义务人之间的业务关系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士兰微与士兰创投业务独立。

4.信息披露义务人之间的人员关系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士兰微董事长陈向东先生担任士兰创投执行董事;士兰微副董事长、总经理郑少波担任士兰创投监事。

除上述人员关系外,士兰微与士兰创投无其他人员关系。

三、信息披露义务人持有、控制境内、境外其他上市公司5%以上的发行在外的股份情况

截止本报告书签署之日,信息披露义务人未持有、控制境内、境外其他上市公司5%以上的发行在外的股份。

第三节 权益变动目的及持股计划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本次权益变动目的

本次权益变动系信息披露义务人因自身资金需求减持公司股份。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在未来12个月内增持或减持上市公司股份的计划

根据公司于2022年11月23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上海安路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减持股份计划公告》(公告编号:2022-047),由于自身资金需求,士兰微将根据市场情况拟通过集中竞价或大宗交易方式减持其所持有的公司股份合计不超过2,000,500股,拟减持股份数量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合计不超过0.50%。其中以集中竞价方式减持的,减持期间为减持计划披露之日起15个交易日后的6个月内;以大宗交易方式减持的,减持期间为减持计划披露之日起3个交易日后的6个月内。同时,其一致行动人士兰创投将根据市场情况拟通过集中竞价或大宗交易方式减持其所持有的公司股份合计不超过2,000,500股,拟减持股份数量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合计不超过0.50%。其中以集中竞价方式减持的,减持期间为减持计划披露之日起15个交易日后的6个月内;以大宗交易方式减持的,减持期间为减持计划披露之日起3个交易日后的6个月内。

公司于2023年2月9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上海安路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减持计划完成暨减持结果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03),自2023年1月4日至2023年2月7日,士兰创投通过集中竞价方式累计减持公司股份2,000,5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0.50%,其本次减持计划已实施完毕。

公司于2023年3月16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上海安路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减持时间过半暨减持股份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3-006),自2023年2月9日至2023年3月14日,士兰微通过集中竞价方式累计减持公司股份346,675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0.0866%,其本次减持计划尚未实施完毕。

截至本报告披露日,除上述士兰微尚未实施完毕的减持计划以外,士兰微、士兰创投没有其他未完成的增持或减持上市公司股份的计划,未来12个月内如有增持或减持计划,将按照相关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第四节 信息披露义务人权益变动方式

一、本次权益变动前持股情况

本次权益变动前,士兰微持有安路科技股份11,627,683股,占安路科技总股本的2.906%;士兰微一致行动人士兰创投持有安路科技股份11,627,683股,占安路科技总股本的2.906%。士兰微和士兰创投合计持有安路科技股份23,255,366股,占安路科技总股本的5.812%。

二、本次权益变动的基本情况

1、自2023年1月4日至2023年2月7日,士兰创投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累计减持安路科技股票2,000,500股,占安路科技总股本的0.50%。本次权益变动后,士兰创投尚持有安路科技9,627,183股,占安路科技总股本的2.406%。

自2023年2月9日至2023年3月23日,士兰微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方式累计减持安路科技股票1,249,866股,占安路科技总股本的0.312%。本次权益变动后,士兰微尚持有安路科技10,377,817股,占安路科技总股本的2.594%。

具体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减持方式	减持时间	减持价格区间(元/股)	减持数量(股)	减持比例
士兰微	集中竞价	2023/2/9-2023/3/23	62.67-75.50	1,249,866	0.312%
士兰创投	集中竞价	2023/1/4-2023/2/7	64.43-67.70	2,000,500	0.500%
合计				3,250,366	0.812%

2、本次权益变动前后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变动前		变动后	
	持股数(股)	持股比例	持股数(股)	持股比例
士兰微	11,627,683	2.906%	10,377,817	2.594%
士兰创投	11,627,683	2.906%	9,627,183	2.406%
合计	23,255,366	5.812%	20,005,000	5.000%

三、本次权益变动涉及的上市公司股份权利限制情况

本次权益变动所涉股份不存在质押、查封或冻结等任何权利限制或被限制转让的情况。

第五节 前6个月内买卖上市公司股份的情况

信息披露义务人在本报告书签署日前6个月内,除上述权益变动情况之外,没有其他买卖上市公司股份的行为。

第六节 其它重大事项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信息披露义务人已按有关规定对本次权益变动的相关信息进行了如实披露,不存在根据法律及相关规定信息披露义务人应当披露而未披露的其他重大信息。

第七节 备查文件

一、备查文件

1、信息披露义务人的营业执照(复印件);

2、信息披露义务人签署的本报告书。

3、信息披露义务人主要负责人的名单及身份证明文件。

二、备查地点

本报告书及上述备查文件备置于上市公司住所,以供投资者查询。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本单位承诺本报告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信息披露义务人1:杭州士兰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陈向东
签署日期:2023年3月23日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本单位承诺本报告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信息披露义务人2:杭州士兰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陈向东
签署日期:2023年3月23日

附表

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基本情况			
上市公司名称	上海安路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上市公司所在地	上海
股票简称	安路科技	股票代码	688107
信息披露义务人名称	杭州士兰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士兰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信息披露义务人注册地	杭州
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变化	增加□ 减少√ 不变,但持股比例变化 □	有无一致行动人	有√ 无□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为上市公司第一大股东(发行完成后)	是□ 否√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为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发行完成后)	是□否√
权益变动方式(可多选)	通过证券交易所的集中交易 √ 协议转让 □ 国有股行政划转或变更 □ 间接方式转让 □ 取得上市公司发行的新股 □ 执行法院裁定 □ 继承 □ 赠与 □ 其他 □		
信息披露义务人披露前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及占上市公司已发行股份比例	股票种类:人民币普通股 持股数量:23,255,366股; 占公司目前总股本比例:5.812%		
本次权益变动后,信息披露义务人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及变动比例	股票种类:人民币普通股 持股数量:20,005,000股; 占公司目前总股本比例:5%		
是否已充分披露资金来源	不适用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拟于未来12个月内继续增持	是□ 否√		
信息披露义务人在此前6个月是否在二级市场买卖该上市公司股票	是√ 否□		
涉及上市公司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减持股份的,信息披露义务人还应当就以下内容予以说明:			
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减持时是否存在侵害上市公司和股东权益的问题	是 □ 否 □ 不适用√		
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减持时是否存在未清偿其对公司的负债,未解除公司为其负债提供的担保,或者损害公司利益的其他情形	是 □ 否 □ 不适用√ (如是,请注明具体情况)		
本次权益变动是否需取得批准	是 □ 否 □ 不适用√		
是否已得到批准	是 □ 否 □ 不适用√		

信息披露义务人1:杭州士兰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陈向东
签署时间:2023年3月23日

信息披露义务人2:杭州士兰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陈向东
签署时间:2023年3月23日